

股票代码：000738

股票简称：航发控制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5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—16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1日—2017年5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15:00至2017年5月1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长春名人酒店会议室（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湖滨路1号）。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朱静波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深交所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（以下合称“股东”）20人，代表股份733,016,4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983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723,538,68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15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9,477,7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2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9,700,5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4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22,8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9,477,7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27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果律师和马燕律师现场出席、见证本次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全部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732,977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7%；反对3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即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,662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31%；反对3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，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（二）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如下：

1. 增补韩曙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23,559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98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，获得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3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71%。

2. 增补杨卫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23,556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95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，获得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34%。

3. 增补丛春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23,556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95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，获得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34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如下：

1. 增补刘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23,558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97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，获得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2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68%。

2. 增补马川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23,566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09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，获得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0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6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陈果律师和马燕律师现场见证，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